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市监罚催（2023）191102001号

东莞市万江海婷茶行：

本局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19060103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1、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贰仟元整（¥2000）和没收违法所得玖元玖角（¥9.9）；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零玖元玖角（¥200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自2023年6月21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加处罚款60元，共2000元。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共计加处罚款_____元。

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合计4009.9元，并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其他义务。

如你（单位）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内容不服，可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江航冰、江应坚 联系电话：0769-2227381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